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32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

被告 莊深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67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，經送車廠估修結果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192元（其中含工資費用2,772元、烤漆費用12,390元、零件費用6,030元）等語，此據其提出估價單及電子發票等件影本為佐。經核系爭車輛係在原廠進行維修，原廠應具備修繕系爭車輛之專業能力，且觀該估價單所列各維修項目包含後保險桿、右輪弧車身護條拆工、烤漆等項目均針對系爭車輛右後車尾頭所進行修復，與系爭車輛受刮損位置相符，此有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第三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可佐，並參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影像截圖記錄表，應可認定上開受損應均為本件車禍所致，且上開各項費用均屬合理，而被告所辯應不可採。另系爭車輛於民國110年7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，雖不知

01 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，推定出廠日
02 為110年7月15日。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發生日
03 （即113年6月21日）止，使用期間為2年11月又6日，依前開
04 說明，本件折舊應以3年作為計算。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發
05 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6,677元（計算式：工資2,772元
06 + 烤漆12,390元 + 扣除折舊後零件1,515元【折舊計算式如
07 附表】=16,677元），因此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額
08 即為16,677元。又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，並無確定期
09 限，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3月7日
10 送達被告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1 被告給付原告16,677元，及自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2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15 新竹簡易庭 法官 吳宗育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8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9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21 書記官 辛旻熹

22 附表：

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	
第一年折舊	$6,030 \times 0.369 = 2,225$
第二年折舊	$(6,030 - 2,225) \times 0.369 = 1,404$
第三年折舊	$(6,030 - 2,225 - 1,404) \times 0.369 = 886$
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	$6,030 - 2,225 - 1,404 - 886 = 1,515$
備註： 一、零件新臺幣6,030元。	

(續上頁)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
二、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